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

台管办发〔2023〕53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环境 “门前七包”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环境“门前七包”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已经管委会〔2023〕第9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



附件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环境“门前七包” 责任制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改善景区城乡环境卫生状况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为景区居民及游客营造整洁、有序的生活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忻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，不断提高城乡管理水平，推进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，以创建整洁、有序的城乡环境为目标，在全景区城乡范围内实施“门前七包”责任制，促使各责任单位门前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放、乱扔乱堆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景区范围内各主、次干道、支路、街巷的各经营商户、宾馆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(一) 包环境卫生。责任单位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无乱搭建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吊挂等行为，垃圾定时、定点倾倒。建筑物墙体、门窗、台阶保持干净，

无明显污迹。门前不得有物品、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污渍、渣土、积雪等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建设生态环境中心配合落实）

（二）包园林绿化。责任单位负责责任区内绿地、树木、绿化带的管理和养护。不得向责任区内树坑、花坛、绿地内堆放垃圾、倾倒垃圾、渣土等废弃物或排放污水。不得乱占绿地（单位附属绿地）、践踏花草，乱砍滥伐、攀折树木、移植树木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建设生态环境中心配合落实）

（三）包广告牌匾规范。责任单位负责责任区建（构）筑物楼体、墙体、店名牌匾的夜间亮化，达到夜景灯光及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启闭。发现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不全、污浊、腐蚀、损毁应及时维修保养。保持责任区功能照明、景观照明设施完好、整洁，发现有破坏者及时制止、举报，对已损坏设施及时更换和维护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，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）

（四）包临街墙面整洁。责任单位负责责任区内临街墙面保持整洁、美观、统一。负责维护建（构）筑物、门面、墙体、栏杆的装饰，门前踏步、硬覆盖保持完好，按规定色调粉刷建（构）筑物立面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）

（五）包附属设施规范。责任单位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公共设施。管护好门前路灯、井盖、果屑箱、变电箱、消防

栓、行道砖、街沿石及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，及时劝阻、制止毁坏、擅自改动或迁移公共设施等行为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建设生态环境中心配合落实）

（六）包秩序良好。责任单位负责维护责任区的环境秩序，建筑物外立面应保持整洁，不得店外经营、占道摆摊、占道洗车，保证无搭建棚亭、雨棚、遮阳篷等私搭乱建行为。不擅自设置占道标牌、灯箱及户外广告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）

（七）包车辆停放有序。责任单位负责维护责任区车辆停放有序，保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停放（交警队负责机动车的有序停放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非机动车的有序停放。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景区分管领导尚宏任组长，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杨树胜、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武君军任副组长，统战宗教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旅游发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“门前七包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按各自职能对各责任单位落实“门前七包”责任制工作监管。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办公室主任由杨树胜担任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造势。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提高群众对“门前七包”的思想认识，

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履行“门前七包”义务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真正让群众参与其中，全面营造人人关心城乡环境卫生秩序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明确责任落实。各经营商户、宾招落实主体责任，要认真履行责任制规定的义务，保证责任区内卫生、秩序、绿化、设施和文明达到规定标准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“管行业管卫生”原则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个体工商户“门前七包”的督促、监管；旅游发展局负责宾招单位“门前七包”的督促、监管；统战宗教局负责各寺庙“门前七包”的督促、监管。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加强监管督查力度，对违反“门前七包”责任的，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。对劝阻无效或暴力抗法的，要予以严厉打击，确保责任制落实取得实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

共印10份